# 攀枝花市水务局文件

攀水发〔2018〕215号

## 攀枝花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水利电力 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职改办、水务局,局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8〕938号,以下简称 938号文)及市职改办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开展 2017年度水利电力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中从事水利电力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地方电力建设与

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水利电力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的人员,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中、 初级职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范围,按 938 号文执 行。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于评审 范围,不得申报评审。

#### 二、评审范围

- (一)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设在四川省水利厅,负责水利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二)攀枝花市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设在攀枝花市水务局,负责东区、西区、仁和区及市水务局直属单位水利电力工程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三)攀枝花市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市水务局直属单位的水利电力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评审,可以接受仁和区、东区、西区职改办委托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四)攀枝花市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依据市职改办有关规定,可以接受米易、盐边二个扩权县职改办委托的水利电力中(初)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三、申报专业划分、评审条件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专业划分、评审条件等要求,

必须符合938号文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 四、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评审中(初)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程序

申报中(初)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按照个人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县(区)职改办审核、市水务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申报、市职改办审核同意评审、市水利电力中评委开展评审的工作程序。

(二) 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程序

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按照个人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县(区)职改办审核、市水务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市职改办审核同意推荐、市水务局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评审材料、省水利厅组织开展评审的工作程序。

(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评审,严格遵循水利电力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业绩成果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评审环节包括通报情况、答辩抽签、主审介绍、集体讨论、无记名票决等程序。

#### 五、材料报送时间

(一)按省水利厅报送时间节点要求,市水务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各县(区)、直属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7月23日。经初审,报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于8月1日前报省水利厅职改

办评审。逾期申报材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14日。逾期申报材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市水务局职改办(市水务局人事科教科)联系。

联系人: 李小娟 电话: 3339165

附件: 1.《关于报送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的 通知评审材料的通知》(川水函〔2018〕938 号)

-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3.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
- 4. 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攀枝花市水务局 2018年7月4日

#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8]938号

###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 水务局、厅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 2018 年度水利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评审专业划分

#### (一) 人员范围

全省(除成都市外)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等)从事水利电力工程科学研 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管理等工作且符合水利电力 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与公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同等对待的原则开展评审。

#### (二) 评审范围

- 1.受省职改办委托,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设在四川省水利厅,负责水利电力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2.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省水利厅直属单位的水利电力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同时接受有关单位委托,开展水利电力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3.按照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川教[2017]64号)规定,四川省水利厅教师系列中高级职务申报评审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 (三)专业划分

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专业包括:

1.水利(水务)工程类: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与水资源、给排水、河道治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利管理、水利水电动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信息管理、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等相关专业。

2.电力工程类: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电力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电力运行等相关专业。

#### 二、评审条件

#### (一)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热心水利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1.受到记过以上党纪政纪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2.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 3.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从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 4.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 延迟1年申报。

#### (二) 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申报评审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必须符合下列学历及 任职条件之一:

-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水利电力相关工作满 2 周年;
- (2) 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助理工程师满 4 周年;
- (3)中专毕业后,在乡镇、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基层工作,担任助理工程师满5周年,且在上述地区累计工作满15周年。
- 2.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必须符合下列学历及任职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水利电力相关工作满 2 周年及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工程师职务满4周年及以上;
  - (3) 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工程师职务满5周年及以上;
  - (4) 大学专科毕业后,担任工程师职务满6周年及以上;
- (5)中专毕业后,在乡镇、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 族地区等基层工作,担任工程师职务满7周年及以上,且在上述 地区累计工作满25周年;
- 3.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的人员学历按照大专学历对 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人员学历按照本科学历对待。
- 4.对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和再取得较高学历、 学位的人员,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年限计算,按

川职改(1991)8号文规定执行。

- 5.虽未达到规定的学历或任职年限,但符合《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川职改[1992]69号)规定的破格推荐条件的人员。
  - 6.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 (三) 提前1年申报条件

- 1.在乡镇、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申报评审。
- 2.满足学历条件,援藏援彝服务期满 1 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 3.满足学历条件,"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服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一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年及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 4.提前1年申报政策不能叠加享受,且不适用于申报评审"双师"以及"多师"人员。享受提前1年申报政策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其享受提前1年申报资。

申报人员任现职务时间、工作时间和服务期计算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 (四) 业绩与成果要求

1.申报水利电力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在任现职期内,需取得

下列业绩或成果之一,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文件,且获得专家认可:

- (1)作为参加人员,获得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1 项及以上,且该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 (2)参加完成1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新技术、新工艺、 新方法、新材料的创新和推广应用;
- (3)参加编写完成1项及以上与水利电力工程有关的技术 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经批准实施;
- (4)参加完成县级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科研项目,并通过验 收或鉴定;
- (5)参加模型试验测验采集的数据或者原型观测的资料收集、资料分析、资料整理、数值计算的成果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
  - (6)参加编制流域规划或区域规划,并通过审查;
- (7)参加完成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或 参加完成小型水利电力工程的勘测、设计或参加完成水土保持工 程规划设计监测等技术工作;
- (8)参加完成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的施工建设,承担施工管理、专项施工、建设监理、质量监督等工作或参加完成小型水利电力工程等施工建设工作;
- (9) 参加完成县级重点小流域治理工程; 或担任县级小流域治理项目的负责人, 完成的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 (10)参加完成本单位水利电力工程生产运行管理,制定检

修、维修、改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等实施方案;

- (11)参加完成水文勘测(调查、测验)、水文资料整编、水文情报分析、水文分析计算、水质监测评价等工作,或参加完成流域(区域)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或参加完成过水文测验方法的试验研究、径流试验研究、水文地质参数的试验研究等工作。
- 2.申报水利电力工程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在任现职期内, 需取得下列成果或业绩之一,并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文件,且获 得专家认可:
- (1)作为主持人员,获得水利电力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1 项及以上,且该专利应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 (2) 主持创新开发水利电力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新材料或提出新理论1项及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或推广应用 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2项及以上;
- (3) 主持完成编写 1 项及以上与水利电力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经批准实施;
- (4)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 (5) 主持完成流域规划或区域水利电力工程规划工作或主持完成水利电力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与咨询工作;
- (6) 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 3 项及以上小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建设项目;

- (7) 主持完成 3 项及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生产运行与管理状况的鉴定、分析等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或主持完成制定 3 项及以上维修、检修、防汛抗旱、除险加固等实施方案;
- (8)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编写区域或重点流域的 水文监测预报、站网规划、水文水资源分析评价与论证、水质与 环境评价或水雨情和工(旱)情资料收集整编等。

#### (五) 破格申报条件及程序

已取得相应专业职称,但不具备申报高一级职称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取得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打破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取得重大成果或突出贡献的,可打破层级限制,破格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资历、层级限制,依据其贡献和实际水平,破格申报评审相应职称。破格申报评审程序如下。

- 1.由本人提交破格评审申请书,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具备破格条件的政策依据(符合《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川职改(1992)69号)规定)获得的奖项、取得的重要、重大或突出贡献的业绩及证明材料等。
- 2.申报人所在单位须严格按照破格条件,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无误后,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且同意破格申报的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破格推荐意见,报相关审核单位逐级签署破格推荐意见。

3.水利厅职改办按规定,受理符合条件的破格申报材料。由 同行专家对其进行考察并提出明确意见,报省职改办同意后,再 按程序进行评审,确保破格评审质量。

#### (六) 职称外语、计算机的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职称申报评审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经省水利厅评委会研究,为引导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能力素质。鼓励各申报人员取得与申报资格相适应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证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水利水电类行业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 (七)论文与著作要求

在乡镇、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基层工作的 专业技术人员论文、著作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其 余申报评审水利电力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现任职期内, 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申报评审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助理工程师任职期内, 需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 (1)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水利电力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论文已正式出版,论文如果是合著,本人排名应该在前三名;
- (2) 主笔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入选市(州)及以上相关专业学会论文文集,且论文集已正式印发;

- (3) 主笔撰写的专业技术文件,至少一篇被专家评为有独 到见解。
- 2.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工程师任职期内,需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 (1)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水利电力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论文已正式出版,论文如果是合著,本人须是第一作者;
- (2)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入选市 (州)及以上相关专业学会论文集,且论文集已正式印发;
- (3) 主笔撰写的专业技术文件,至少2篇被专家评为有独到见解。

#### (八)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申报人员须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学习并取得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

#### (九)考核

申报人员符合相应学历及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格和条件。

#### 三、评审工作程序

按照有关规定,水利厅职改办将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

市(州)人社职改或主管部门审查、中评办复审、中评委评审、水利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开展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市(州)人社职改或主管部门审查、高评办复审、高评委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的程序开展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循水利电力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业绩成果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中、高评委的评审环节,我们将采取通报情况、宣布纪律、答辩抽签、分组讨论、主审介绍、集体讨论、无记名票决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会议期间邀请厅机关纪委全程监督。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 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 评委会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评办 出具委托函。评议结束后,省水利电力工程中、高评办将评审结 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省水利电力工程高评委会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由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职改)部门向省职改办出具委托函,经同意后报送评审材料到省省水利电力工程高评办。评议结束后,省水利电力工程高评办综合评议结果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审批后,在水利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并按规定办理

证书。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

#### 四、材料报送要求

送审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填写必须真实、准确,不留空白,无内容可填的项,一律填"无"。"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起连续填写,起止时间要连续,不能间断。"考试情况"由所在单位将参加外语、计算机考试等逐一填写。"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单位推荐意见"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要对个人填报部分认真审核,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送审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材料审查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材料负责,所有复印材料审查单位审查人必须签署"与原件相符"并签名,同时加盖审查单位公章。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将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将一律予以撤销。对伪造送审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将纳入《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失信人员(单位)库》进行管理,并按规定实施惩戒。对资料审查不严的将依法追究单位和审查人的责任。

各单位要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以及完成专业 技术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民主测评、集体研究、择优推荐。推荐 上报人员申报材料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后,按规定逐级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及职改办审核、负责人签署意 见并加盖公章。

根据省人事厅《关于在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试行公示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办发〔2003〕171号)的规定,对所有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相关材料及业绩贡献,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报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须贴上申报人近期证件照片)《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可在四川省水利厅网站上本文附件中下载)各1份,分申报等级填写,并加盖有关单位公章。
-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2份(可在四川省水利厅网站本文附件中下载),须贴上申报人近期证件照,其中1份由单位或者本人保管。该表各栏应认真填写,内容较多的可附页,其中申报专业方向必须按本人现从事的主要技术工作填报。
- (三)"单位综合推荐意见"单位盖章的纸质材料一份(并上报"单位综合推荐意见"的扫描电子文档)。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现实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业绩及贡献等,字数不少于1500字。要求业绩内容要反映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字数不少于800字,体

现出申报人员在承担的技术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完成任务的效果,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 (四)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1份(限3000字左右, 但不少于1500字)。
- (五)中专及以上所有学历证书复印件1套。本人学历信息 须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www.chsi.com.cn)查询, 并提供学信网附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01 年以前取得学历的须提供四川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的学历认证 报告。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renzheng.cscse.edu.cn)进行认证,并提供查询或认证证明材料。对从中专院校、党校、军校等学校毕业且无法提供学历认证报告的人员,须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或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证明材料复印件。2015年6月及以后毕业的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人员,须提供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结果材料,查询网址:

http://www.jxzs.mohrss.gov.cn/。2015年6月以前毕业的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人员须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或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证明材料复。

(六)符合提前1年申报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1套。根据《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财政厅<关于加强

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发 [2017] 24号)规定,"基层"指全省乡镇、贫困县(市、区)、 民族地区(指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 数民族待遇县,下同)所属有关单位。"基层"的认定以单位法人 注册地为准。根据《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组通 [2018] 9号)规定,"援藏援彝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按照省委要 求,由省委组织部统筹,从省内各地单位集中选派到阿坝、甘孜、 凉山三州州级机关,以及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 45 个贫困县(市 区) 挂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援藏援彝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县 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选派文件复印件或者年度考核鉴定 表复印件。"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服务期间到"四 大片区"服务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上支援服务 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的,须提供单位选派文件复印件或与"四 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协议(合同)复印件 或"四大片区"县级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参加精准脱贫工作证明原 件。

- (七)有职称外语、计算机的提供证书复印件1套。
- (八)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 考核等级表》复印件各1份。
- (九)任现职以来最能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论文、 著作、学术报告、获奖成果、专业技术文件等材料。

- (十)《继续教育等级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卡》复印件1份;已取得的职称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或单位聘任文件)复印件各1份;《诚信承诺书》原件1份;业绩贡献公示结果原件1份;属委托评审的,应报送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或部门出具的委托书1份。
- (十一)上述的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及证明材料、职称证、论文、专业技术文件、年度考核表和其他材料等都需要上报原件扫描件的电子文档,其中学历、学位证书及职称证需提供原件进行现场审查。
- (十二)论文、著作、奖励、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水利厅职改办截止接收材料时间。水利厅职改办接收材料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

(十三)装订要求。

-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分别胶装;其余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 1 册。
- 2.有职称外语及计算机考试合格证、所有中专以上学历证明 材料、职称证书、聘任证书(或单位聘任文件)、符合提前1年申 报政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诚信承诺书等,分别装订在《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内页"填表说明"页后。
  - 3.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报经省职改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要装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审资格最基础最重要的材料,各汇总上报部门或个人应在职改办下文后三个月内取回,过时将不再保留。其余材料评审后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各单位通知本人自留原件。

4.申报材料请使用牛皮纸档案袋包装,袋上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并填写清楚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申报专业等信息。

#### 五、答辩

为了全面的了解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水平,便于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做出准确评价,为客观公正评审提供详实依据,申报水利水电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省水利厅职改办统一组织的答辩。答辩主要考察申报人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和业绩等内容。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六、评审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字费[1999]265号)规定,申报评审全 省水利电力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须缴纳评 审费320元,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 缴纳评审费200元。如省物价、财政部门对收费标准有新的调整, 从其规定。

#### 七、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省水利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人事处。评审材料由市(州)水务局人事科或有关单位承办职称工作的人员统一送到省水利厅人事处,经当面审查无误,并完备手续后视为受理和有效,凡逾期申报材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报送时间: 2018年7月30日-8月31日,请各单位按照附件5规定的时间按时报送材料。

报送地点:成都市文武路 69 号省水利厅 520 室

联系人:张江、郭建富

联系电话: 028 - 86938821

附件: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申报信息表
- 3. 申报高(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5. 各市州、各单位报送材料时间安排



####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